#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屹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_Toc462234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622341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462234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462234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6223418)

**[第二卷](#_Toc46223420)**

[第五章 服务要求](#_Toc46223421)

**[第三卷](#_Toc4622342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46223423)

# 第一卷

#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次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由四川屹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比选项目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进行比选。

##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标段一为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标段二为信息化建设版块。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公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服务内容：

1.标段一主要涉及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服务内容为：

（1）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建设养护工程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 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2.标段二主要涉及信息化建设版块，服务内容为：

（1）就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公司完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公司履行龙池测试场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法律程序，为龙池测试场建设、运营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严禁转包和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3.4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根据中介服务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方式：自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代理机构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9：30-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

5.2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4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本次比选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5.5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必备材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比选人将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 六、比选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逾期未联系的，代理机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八、比选申请保证金

8.1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为： **/**

##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投诉处理

2.1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如有异议，应在现场唱标完成后，在15分钟内进行异议的提出。代理机构应在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2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投诉的渠道：进入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23971

招 标 代理：四川屹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一环路西北段48号

邮政编码：611730

联 系 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18780088400

## 11、其他

2024年9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代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比选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
| 1.1.2 | 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 |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1.2.1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1.2.2 | 服务期 | 见比选公告 |
| 1.2.3 | 服务内容 | 见比选公告 |
| 1.3.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其他 | 1. 资质要求：见附录1   （2）业绩要求：见附录2  （3）信誉要求：见附录3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3.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1.3.2 |
| 1.4.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 |
| 1.4.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5.5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成功案例、技术方案和咨询服务方案、团队介绍、培训材料、技术规范和标准、风险评估报告（如果有） |
| 1.5.6 | 偏差 | /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 3 日前 |
| 形式：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发布比选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2 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比选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代理机构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的修改，发布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
| 3.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见“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6%。 |
| 3.3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标段一最高限价：人民币62000.00元/年**  **标段二最高限价：人民币56500.00元/年**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4.1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不接受二次调价 |
| 3.4.2 | 比选申请有效期、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 | 比选申请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5.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
| 3.5.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 |
| 3.5.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 /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8 |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签字盖章需符合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 3.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10 | 上传、装订的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包封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 4.2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4.3 | 比选申请文件的撤回 | /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 | 比选程序 | 比选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记录进行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代理机构形成比选记录表后15分钟内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比选结束。 |
| 5.3.1 | 补救措施 | / |
| 5.3.2 | 比选异议 |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与比选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中进行。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招标人招标管理办法从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及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与。 |
| 6.2 | 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 | 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7.1 |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公示期限： 3日 |
| 7.2 | 定标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各标段成交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最终成交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存在并列的情形，则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比选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7.3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 |
| 7.4 |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
| 8 | 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武侯区中海国际中心C座11楼  电话：028-85525408  2.咨询电话：技术设计部028-61107713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是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四川省国资委、蜀道集团、智慧交通集团规定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者向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比选、比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②对比选如有异议，应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提出；  ③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比选人的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进行。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四)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比选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比选后比选申请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
| 10.2 | 投诉 | 监督部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监督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司法程序的； |
| 10.3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资质要求** |
| **标段一、标段二** | 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注：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将被认为不响应比选人强制性要求，其比选申请无效。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标段一、标段二** | 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 |

注：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将被认为不响应比选人强制性要求，其比选申请无效。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情况要求** |
| **标段一、标段二**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参与比选。  2、未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不得参与比选。  （1）近三年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不得参与比选  （2）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的，不得参与比选。  （3）根据中介服务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3、比选申请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在参与我公司项目比选申请及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比选。 |

注：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将被认为不响应比选人强制性要求，其比选申请无效。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比选项目概况

1.1.1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1.1.2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2.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服务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3.2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与本比选项目其他比选申请人代理同一个申请人比选；

（4）为本比选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比选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执业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比选预备会

不组织。

### 1.8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 1.9响应和偏差

1.9.1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及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9.3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9.4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9.5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比选申请邀请书）；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比选申请报价

3.2.1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天。

3.3.2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及服务人员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比选申请材料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比选申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生产许可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6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要求、服务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3比选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按比选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比选申请

### 4.1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13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9：30-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

4.2.5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4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3.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印章。

4.3.3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4.2.4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9：30-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5.2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比选申请人对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比选结束。

### 5.3比选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当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代理机构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审

6.3.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代理机构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履约保证金：/

### 7.7签订合同

7.7.1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比选人及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及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比选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本比选申请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

详见“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中问题澄清

### 附件二：异议书

异 议 书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此致

(比选人)

异议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 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比选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将此表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提交。

### 附件三：异议不受理通知书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字 第 号

异议人名称：

异议事由：

不予受理的理由：

年 月 日

………………………………………………………………………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字 第 号

(异议人名称) ：

你(单位) (异议事由) 的异议函悉。经审查 (不予受理的理由) 。 本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回复。

### 附件四：异议答复函

异 议 答 复 函

字 第 号

(异议人名称) ：

贵单位对 (招标比选项目名称) 招标比选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

(二) ………；

(三) ………。

同时提供了 (相关事实和依据) 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对本次比选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并依据 (法律、法规) 和本次比选文件等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 ………；

(二) ………；

(三) ………。

综上，本单位认为 。

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回复。

### 附件五：投诉书

关于 XXX 项目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 年 月 日 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 年

月 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 (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通讯地址：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单位)

投诉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和比选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属潜在比选申请人的，提交符合公告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比选申请人绑定比选申请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  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资质证书一致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印章；  （2）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要求签字盖章 |
|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附齐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
| 4.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
| 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字或印章。 |
| 6．比选申请报价 | （1）比选申请报价函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申请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二次调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 |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执业证书；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3.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条件；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
|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规定 |
| 2.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3.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4.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5.服务指标 | 见“服务内容” |
| 6.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7.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详细  评审  标准 | | 评审价计算 | 见评审办法正文  “详细评审标准表” |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1** | **履约能力**  **（法律服务团队情况）** | **1.**投标律所执业律师人数超过20人（含20人）得6分，10（含10人）-20人得3分，10人以下不得分。**2.**团队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且团队成员执业均达到三年以上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为执业10年以上律师得4分，否则不得分。**4.**近三年团队成员有上市公司或国企常年法律服务经验每一个计1分，满分以3分为限。**5.**近3年团队成员有建设工程类案件代理经历、或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代理经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代理经历的，每一个计1分，满分以3分为限。 | **20** |
| **2** | **法律服务方案** | 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1-40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1-30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0-2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 **40** |
| **3** | **报价** | 1.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标段一报价不超过含税价62,000.00元/年；标段二报价不超过含税价56,500.00元/年；   **否则视为无效，得0分；**  2.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或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与基准价偏差率=（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注：得分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40** |
| **4** | **总 分** |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100** |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 2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 3 | 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4 | 正、副本份数 |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5 | 装订 |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 |  |

### 3.2 详细评审

3.2.1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 （下称“甲方”）

好[律师](http://www.haolawyer.com/lawyer.asp" \t "_blank)网[www.haolawyer.com](http://www.haolawyer.com/" \t "_blank)法定法定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托人： （下称“乙方”）

负责人：

住所地：

好[律师](http://www.haolawyer.com/lawyer.asp" \t "_blank)网www.haolawyer.com好[律师](http://www.haolawyer.com/lawyer.asp" \t "_blank)网[www.haolawyer.com](http://www.haolawyer.com/" \t "_blank)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律师服务团队**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决定由乙方指派由 等律师参加的律师工作团队，以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其中 律师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指定 律师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承办律师以及联系人，前述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律师，联系电话：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前述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关职责时，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事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工作团队成员；

**二、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中选标段填写服务内容）**

**（一）标段一主要涉及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服务内容为：**

**1.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建设养护工程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 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标段二主要涉及信息化建设版块，服务内容为：**

**1.就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公司完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公司履行龙池测试场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法律程序，为龙池测试场建设、运营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根据公司要求的服务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全面、系统、有序地按工作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2.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引；**

**3.委派一名顾问组成员每周到公司坐班半个工作日，集中处理公司经常性、日常性法律事务；**

**4.必要时律师随时上门服务。**

**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年【 XX 】月【 XX 】日止，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 XX元），不含税金额为XX元，增值税为XX元，增值税税率6%。

（1）前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后，应据实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2．针对诉讼、仲裁、发行债券、合并、分立、重组等专项法律事务，所涉费用不含在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中，由甲乙双方在办理委托时，另行订立《委托代理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并具体约定费用，乙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给予甲方一定优惠。

3.若需顾问律师出差（即在四川省成都市以外的地区），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法律顾问服务费；

3.乙方及乙方律师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秘密；

4.乙方不得推诿、拒绝甲方依本合同委托乙方办理的法律事务；

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乙方及乙方律师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乙方律师未经乙方单位认可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费用；

6.乙方律师不得向甲方索要财物和额外费用，不得向甲方提出不合理的工作条件要求；

7.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9.由于乙方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职业道德，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和工作影响，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顾问费用，也可以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律师；

10.若乙方人员故意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若乙方指派律师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或与甲方存在纠纷的另一方是乙方律师的亲属、朋友等，可能对甲方委托事务造成影响，乙方律师应主动向甲方阐明，必要时可提出回避，由乙方另行为甲方指派律师，甲方也可以主动要求回避，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若其受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进行调解，但律师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六、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顾问合同，所收酬金全部（或部分）不予退回；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所收酬金全部（或部分）退回甲方。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分为2个标段，标段一为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法律服务，标段二为信息化建设版块法律服务。

2.**服务期：**

服务期限2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公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本次比选共划分2个标段，主要服务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标段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 标段一 | 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法律服务 |
| 标段二 | 信息化建设版块法律服务 |

## 二、服务内容

（一）标段一主要涉及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服务内容为：

1.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建设养护工程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 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标段二主要涉及信息化建设版块，服务内容为：

1.就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公司完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公司履行龙池测试场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法律程序，为龙池测试场建设、运营提供法律保障；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工作方式要求

1.根据公司要求的服务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全面、系统、有序地按工作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2.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引；

3.委派一名顾问组成员每周到公司坐班半个工作日，集中处理公司经常性、日常性法律事务；

4.必要时律师随时上门服务。

# 第三卷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标段 法律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印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授权委托书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表

| 序号 | 内容 | （标段 ）法律服务费费用 |
| --- | --- | --- |
| 1 | 法律服务费（含税总价包干） | 总报价：（小写 ） 元，  （大写） 元。 |

**报价表说明：**

1.1报价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总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法律服务及增值税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表中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保险、税费、利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4 报价表说明须附在报价表中且不得有任何删减。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日期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组织形式 |  | |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证书编号： | | | |
| 执业律师总人数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2.以上材料、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二）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事业单位不提供）情况。 |  |
| 2.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情况。1）近三年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情况  2）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的情形。  （3）根据中介服务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  |
| 3.比选申请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在参与我公司项目比选申请及服务过程中未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承诺函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本所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本所在此承诺：

1.本所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本所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本所或本所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4.本所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不存在“在参与你方项目比选申请及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

若经你方查询，本所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本所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本所作出虚假承诺，本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有效期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本所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本所在此承诺：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比选服务内容、范围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本所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本所在此承诺：

1. 本所服务的内容、范围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本所作出虚假承诺，本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注：以上内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六、其他资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承诺函、补遗书（如果有）等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